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gzhou Guangling District Taihe Rural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5)

非執行董事辭任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魯齊先生（「**魯先生**」）因欲專注處理其他事務，已提交辭任函，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起生效。

魯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彼等辭職事宜概無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魯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田真庸

中華人民共和國，揚州，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田真庸先生、黃敏女士及張卓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孔慶文先生、張秀蓮女士以及陳文駿先生。